

#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 515 >

## 目錄

- NASD 將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 賣給 Amex 的會員
- 紐約證交所交易席位價格滑落至近十年來最低價格
- 兩家墨西哥公司決定離開 NYSE
- 德國交易所已獲愛爾蘭證交所允諾再續約五年使用其德國全自動交易系統 Xetra
- Euronext 推出中型企業專家制度
- 哥本哈根交易所將採用新的收盤措施
- 瑞士交易所修改特別公告法規
- 歐盟計劃採用新的管理制度 (New Transparency Directive), 以提升公司資訊揭露的透明度
- 澳洲證券交易所進行股票市場結構性的改革
- 韓國在 2004 年底有近八百名完成登錄之證券分析師
- 香港交易所公布「持續上市準則及相關事宜」之諮詢總結
- 上海證交所推行六項穩定發展市場之措施
- 中國大陸將籌集設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 泰國證券交易所增訂防範股市不實流言管理措施

### NASD 將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 賣給 Amex 的會員

NASD 將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 賣給 Amex 的會員，這些會員當中包括很多證券經紀商及股票專業交易商 (specialists)。

Amex 的上市公司近年來逐漸小型化，很多績優公司轉至紐約證交所及 Nasdaq 上市。而過去市場佔有率不錯的股票選擇權及 ETFs，也面臨強勁競爭，市場佔有率逐漸降低，如 ETFs 交易在 2004 年一月之美國市場佔有率為 18.2%，但到了 2004 年十二月，成為 10.1

%。

(蔡鴻璟 譯自亞洲華爾街日報)

### 紐約證交所交易席位價格滑落至近十年來最低價格

紐約證交所市場交易席位之銷售價格，在今年一月十一日創下一九九五年十月以來之新低，為九十七萬五千美元。五年半前創下二百六十五萬美元歷史最高價。去年有三十一個席位換手，而 2002 年僅有六個。

紐約證交所目前有 1,366 個市場交易席位，其中超過 950 個席位由不在交易所場內之個人所擁有。交易席位目前出租費用為一年 57,000 美元，二年前為 350,000 美元。

(蔡鴻璟 譯自亞洲華爾街日報)

### 兩家墨西哥公司決定離開 NYSE

目前在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外國公司約有 460 家，其中有 21 家來自墨西哥。然而，近來有越來越多包括墨西哥在內的外國公司表示將慎重考慮是否繼續在紐約上市。日前兩家原本在紐約證交所掛牌上市的墨西哥公司：鋼鐵業者 Grupo Imsa 及 Desc 集團，決定回到墨西哥交易所上市。

專家認為有以下因素是墨西哥市場吸引本土企業回到母國上市籌資的原因：

- 一、從今年起，墨西哥將首次允許當地退休基金投資股票市場，分析家預估此舉將為市場注入約 15 億美元
- 二、墨西哥交易所去年成交量上揚，市場表現良好
- 三、避開美國即將實施的沙賓法案
- 四、每年可省下在美國持續上市所需額外負擔的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費用，其中包括每年需繳交 3 萬 5 千美元至 50 萬美元不等的持續上市費用予 NYSE。

(林紀樺 譯自 2005 年 1 月 17 日 Dow Jones Newswires)

### 德國交易所已獲愛爾蘭證交所允諾再續約五年使用其德國全自動交易系統 Xetra

德國交易所(Deutsche Borse DB)繼先前為愛爾蘭證交所(Irish Stock Exchange, ISE)提供協助其使用 DB 電子全自動交易系統 Xetra Trading Platform 並將於今年年底合作合約到期前，雙方續約五年迄 2010 年底止。

有關交易後結算暨風險控管系統作業部份，德國交易所安排由 Eurex Clearing 提供服

務。

有關愛證所之交易後交割服務，將續由原先安排之英國 CRESTCO 協助提供。

此外，愛證所擬與 DB 及 CRESTCO，就目前之各服務作業系統擴展合作。DB 暨愛證所均擬為愛爾蘭證券市場提供中央結算對手功能(Central Counterparty, CCP)服務。

愛以 CRESTCO 擬續對愛證所提供一如其向英國市場之結算服務，因此，愛證所之交易得經由 CCP，自 Xetra 系統連接 CRESTCO。此一安排有利愛證所之市場參與者可持續使用現行之硬體來處理交易暨交割。

德國交易所行銷其全自動電子交易系統(Xetra)已行之有年並已成功向下列交易所完成提供服務專案：

- 維也納交易所(1999 年)
- 愛爾蘭交易所(2000 年)
- 歐洲能源交易所(EEX, 2001 年)
- 上海證交所(2004 年)

(任中美 譯自 WFE Focus, February 2005)

#### Euronext 推出中型企業專家制度

為改善 Euronext 中小型股之能見度及流動性暨提供歐洲企業募集資金之新來源，Euronext 開發所謂中型企業專家 (expert status, 類似推薦證券商機制)，此為徹底檢討改進其上市架構的計劃之一。

新的制度將提振對中小型企業之分析瞭解，在 Euronext 巴黎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將於 2005 年 2 月 21 日起適用，至阿姆斯特丹、布魯塞爾及里斯本等交易所，預計將於 2005 年第二季就個別市場特色作調整後跟進。在初期將有十個證券商 (intermediaries) 被指派為 Euronext 巴黎交易所中型股 (資本額小於 10 億歐元) 之專家。

中型股專家必須擁有非常熟悉中型股之研究與銷售的團隊，且須同意發布定期報告及促銷 60 支中型股，包括 20 支資本低於 1.5 億歐元及 10 支每年交易少於 2500 筆之個股。最後，該等專家需承諾發布年度及半年度評估報告，以及不定期更新個股重要活動。

半數之掛牌於巴黎交易所且資本額低於 10 億歐元之公司以及將近四分之三的資本額在 1.5 億至 10 億歐元之個股，將由至少一個以上之證券商負責追蹤分析。百分之四十的資本額在 1.5 億歐元之個股及三分之一的每年交易少於 2500 筆之公司亦將納入。

(李菡 譯自 WFE Focus, February 2005)

## 哥本哈根交易所將採用新的收盤措施

哥本哈根交易所將從今（2005）年4月4日起，於每日收盤前10分鐘，採用集合競價方式撮合。

哥本哈根交易所經理 Peter Belling 表示，採行此項新制度的考量有三：

- 第一、哥本哈根交易所近來加入 NOREX 聯盟，該聯盟內其他交易所如奧斯陸交易所、斯德哥爾摩交易所及赫爾辛基交易所均於收盤前採用集合競價方式撮合，因此，採行同樣的措施有助於聯盟內各會員制度的一致性。
- 第二、收盤採集合競價方式撮合有助於降低收盤時的股價波動。
- 第三、就冷門股而言，收盤採集合競價方式撮合，可能會增加其流動性因而有利於價格形成。

上述集合競價方式將採用公開喊價（open outcry）方式進行，意即市場參與者將獲得以下資訊：最佳五檔委託價格、累計買賣委託量及最近一筆成交價或參考價。

（林紀樺 譯自 2005 年 2 月 7 日哥本哈根交易所網站）

## 瑞士交易所修改特別公告法規

瑞士交易所宣布有關上市規則第 72 條「特別公告法規」，其增修條文將自今（2005）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為了確保發行者就各項重大訊息，能提供大眾真實、清楚且完整的資訊，因此瑞士交易所決定修改上市法規第 72 條特別公告的規定。上述訊息揭露之規定僅適用於重大價格敏感訊息之揭露。

本次法規修訂的部分，主要有三：

- 一、措辭的修改
- 二、特別公告法（Ad hoc Publicity Directive）：確認上市規則第 72 條將受到特別公告法的規範
- 三、發布通知的兩種形式
  - （一）主動通知（Push System）：發行者應免費且即時將潛在影響價格的事實以電子郵件告知所有利害相關人士。
  - （二）提供瀏覽或下載（Pull System）：發行者必須將每則通告在發布時，同時公布在網站上。

前述兩種公告方式均無須透過瑞士交易所公布，但仍需將網站連結地址傳送至瑞士交易所，以利其將此類新聞公布于交易所網站上。

(林紀樺 譯自 2005 年 1 月 6 日瑞士交易所網站)

## 歐盟計劃採用新的管理制度 ( New Transparency Directive )，以提升公司資訊揭露的透明度

歐盟的執行委員會於 2004 年 12 月 17 日正式宣布，歐盟理事會的主委與歐洲議會的主席已同意對歐盟境內的上市公司採用新的資訊揭露管理制度，即要求這些公司必須達到最低限度的資訊揭露標準。

歐盟的執行委員會在對新制度的說明中提到，這種「提升資訊透明度」的管理方式將可幫助投資人更加瞭解上市公司的財務績效表現與大股東持股變化等重大訊息，並提升訊息的品質。歐盟的執行長也提到這個新制度的採行，將可保護更多的投資人，加強他們的信心並強化歐洲資本市場的功能與效率。此外，此制度的推行對於幫助歐洲金融市場整合與取得投資大眾的信賴，可說是又前進了一大步。

### ► 提供更多經常性、及時性且可靠的資訊

新管理制度要求那些所有在歐盟境內證券市場發行股票的上市公司，必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年度的財務報告，此外上市公司也需提供完整的半年度財務報告。至於沒有公開季財務報告的公司則轉而被要求提供公司每一季的內部管理報告書。而債券發行人同樣必須公開半年度的財務報告。

歐盟境內市場的執行委員 Charles McGreevy 在報告中提到，這項新制度不論對發行人或是投資人來說都是相當公平且有利的。因為提高公司本身資訊的揭露程度，對公司來說是一種無形的投資，即是建立現有與潛在投資人對公司的忠誠度與信任感。

Charles McGreevy 還補充說明，越多的資訊被揭露將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資金成本，且對於公司內部管理也提供了良好的規範準則。此外，當發行公司向投資大眾公開越多經常性、及時性且可靠的資訊將可幫助投資人重建對歐洲市場的信心。

### ► 協助推動跨國性的投資

歐盟執行委員會也再度提到，他們預期這項新的管理制度將可增進歐盟會員國內各發行公司間資訊的流通，如此一來所有跨國投資的障礙將可順利被移除。這項制度預期在未來幾週內將會正式公告於歐盟的官方期刊中，到時歐盟的所有成員就必須在這兩年內確實遵行此項制度。執行委員會先前已在 2003 年 3 月間提出有關於最低程度訊息揭露的計劃草案。接下來，歐盟的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必須要儘速使歐盟境內所有的會員國對新制度的採行達成協議。這項新制度的修訂也取代了歐盟原本對於上市公司在交易所掛牌之資格規範 ( 2001/34/EC )。

(林宣君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January 2005)

### 澳洲證券交易所進行股票市場結構性的改革

澳洲證券交易所(The Australian Stock Exchange)持續性的檢討其股票市場結構之效率和有效性。

澳洲證券交易所發布一份名為「澳洲證券交易所市場改革 - 提升澳洲股票市場的流動性」(“ASX Market Reforms – Enhancing the Liquidity of the Australian Equity Market”)之市場諮詢問卷,作為前述檢討過程的一部份,該問卷列舉對於澳洲股票市場的某些細微結構方面進行改變之要點。

在經過廣泛的諮詢後,澳洲證券交易所已作出一些關於股票市場結構改變的決策。雖然這些改變中的一部份會隨著新交易系統 CLICK XT 的採用而發生,但是這些改變和為所有市場進行交易系統的更新有所不同。

這些改變主要為：

- 移除股票市場中的經紀商代號 (預計 2005 年第四季);
- 股價介於 0.50 至 2.00 澳幣之最小升降單位,從 1 分調整為 0.5 分(2005 年第一季);
- 以最大委託的模式取代不揭示委託的模式 (預計隨著 2006 年第二季啟用 CLICK XT 時開始實施);
- 嘗試為一些中型和小型市值股票進行競價拍賣和造市 (尚待作進一步的諮詢);
- 對於一些股票之巨額交易調升其最小的特定交易單位。

(黃昭豐 譯自 WFE Focus, February 2005)

### 韓國在 2004 年底有近八百名完成登錄之證券分析師

韓國在 2004 年底,共有 797 名證券分析師向金融監督院 (FSS) 登錄。其中 621 人服務於 31 家韓國證券公司,176 人服務於 15 家外國證券公司。

7 家韓國證券公司及 4 家外國證券公司沒有僱用證券分析師。FSS 在 2004 年三月實施分析師登記制,原因在於證券公司在 2003 年之推薦股票幾近半數以上無法達到推薦之價位。

(蔡鴻璟 譯自韓國時報網站)

### 香港交易所公布「持續上市準則及相關事宜」之諮詢總結

香港交易所公布 2002 年 11 月「持續上市準則及相關事宜」之市場諮詢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各方均不贊同以股票價格作為下市的標準,除此之外,儘管各方就退場機制、低價

證券處理辦法或持續上市的最低標準等議題均表示諸多意見，然而前述意見並無法歸納出任何具體的共識。

僅有部分議題是各方大致抱持相似的觀點，而香港交易所亦據此研議更有效處置問題公司的方式，包括：第一、增加某些上市發行人現狀的透明度；第二、針對可能會嚴重違規的上市發行人採取嚴密審查措施；第三、採取更穩當的方式處置長期停牌公司，例如三階段的除牌程序的規定。

「持續上市準則及相關事宜」諮詢內容包括：初次上市的最低標準、維持上市地位的最低標準、持續上市責任、主板除牌證券的處理方法、初次上市所需揭露事宜。惟前述「初次上市的最低標準、持續上市責任、初次上市所需揭露事宜」這三項諮詢文件列載的內容，大多已增修至「上市規則」中，增修條文均已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生效。

此次諮詢對象包括主板上市公司、創業版上市公司、專業機構、市場人士（會計師、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保薦人等）、機構投資者、個人投資者及其他。共有 57 各來自前述單位的意見回覆，其中包括 23 個專業機構。

(林紀樺 譯自 2005 年 2 月 7 日香港交易所網站)

#### 上海證交所推行六項穩定發展市場之措施

上海證交所於 2005 年 2 月 2 日邀請部分監管部門和上市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新聞媒體等，在上海召開"紀念《國務院關於推進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和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發布一周年座談會。該會議決議今年將推行六項穩定發展市場之措施：

第一，繼續鼓勵績優公司上市，進一步發展上海證交所藍籌股市場。今年，上海證交所將繼續加強藍籌股市場建設，努力吸引、協助業績優良的公司到上海證交所掛牌上市。

第二，積極開發新產品，為投資者提供更多的投資工具。上證 50ETF 已發行，預期 ETF 的交易，將為市場增加新的活力。上海證交所還將積極研究推出權證產品，目前上海證交所正在研究權證的交易規則，制訂風險防範機制。

第三，積極推動機構投資資金入市。今年上海證交所將積極改造投資環境，提供優質服務，加快推動機構投資資金入市，促進社保基金、保險資金、企業年金、QFII 快速入市，使機構投資者成為資本市場的主導力量。

第四，成立指數公司，為投資者提供更多、更適合的投資標竿。上海證交所與深圳證交所已商定共同成立指數公司。一方面推出統一指數，為今後推出的指數產品提供合適的標的。另一方面，做好現有上證 180、上證 50 和深證 100 等指數的維護、改善及調整，推出更多符合投資者需要的指數，豐富指數系列。

第五，加速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上海證交所將改善債券交易機制，研究建立債券報價系統，強化債券大宗交易功能。開發新的債券產品，促進更多的機構投資進入債券市場，及推動銀行間債券市場與上海證交所債券市場的網路交易。

第六，協助基金業的發展，推動開放式基金透過交易系統進行發行、申購和贖回，以增加基金交易管道、方便投資者、節省各參與者的成本。

（莊詠玲 摘自 2005 年 2 月 3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新聞）

#### 中國大陸將籌集設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中國證監會和財政部日前聯合發布並實施《關於在股票、可轉債等證券發行中申購凍結資金利息處理問題的通知》。《通知》指出，為籌集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規範在股票、可轉債等證券公開發行中（含透過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進行網上發行和採用向法人詢價、配售等方式發行），其所有申購凍結資金的利息須全部繳存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開立的存儲專戶，作為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來源之一。在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設立前，申購凍結資金利息收入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時上繳中央財政專戶管理。

（莊詠玲 摘自 2005 年 2 月 20 日新華網網站新聞）

#### 泰國證券交易所增訂防範股市不實流言管理措施

泰國證券交易所最近增訂管理措施以防範股市不實流言。泰國證券交易所將於必要時，邀請上市公司管理階層對投資大眾公布相關之資訊。此一新規定，符合泰國證管會的要求。泰國證管會對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包括制定防範股市不實流言的管理措施、改善上市公司公開資訊的更新、以及改善上市公司之公眾流通比例。

自即日起，每當流言涉及上市公司或其管理階層時，如係屬於重大事件或將影響及股市，則泰國證券交易所將要求該公司應立即作清楚且完整的說明澄清，而如果該公司無法達到交易所的要求，則該公司之上市證券將被泰國證券交易所標示為 H (Halt) 或 N P (Notice Pending)，以提醒投資人。而如果謠言有可能發生對股市產生嚴重衝擊的情況時，泰國證券交易所將要求上市公司舉行新聞記者會，投資大眾得以直接由該公司管理階層獲得有關的訊息。

新訂定的管理措施有助於投資人釐清謠言後的真相，而避免發生困惑，以及可以防範不法人士利用謠言來操控股價或是造成更多的誤解。

另為促使上市公司的股票公眾流通量比例，能大於該公司登記資本額 15 % 以上之新規定，泰國證券交易所目前除已要求上市公司應遵守規定外，亦將另尋求其他措施以有效達



成此一目標。

(賴榮崇 譯自 WFE Focus, February 2005)